(三)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18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參加 103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80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保留盈餘為-8,544,676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另○○公司該筆捐贈係超過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亦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8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關於〇〇〇先生之借款,被本院誤認為政治獻金乙事,深感遺憾也抱歉。在選舉繁忙中無法 一一檢視整個政治獻金申報過程,忽略基本注意事項,更無法了解〇〇公司的營運狀況是盈 或虧,導致誤解也波及到本人財務危機。如果堅持對本人有所開罰,以本人經濟狀況實為無 力負擔,也請體恤目前財務狀況籌措確實困難,請予以從輕量刑。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有年,且以訴願人曾於99年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參加選舉之情節觀之,對本法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再按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應於法定期限內履行返還或繳庫之義務。又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依規定盡查詢義務應以書面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詢,本法第7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之80萬元現金捐贈,既未符合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捐贈方式,又未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善盡查詢之義務。是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不得捐贈之政治獻金,又未依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應予處罰。
- (二)訴願人參與 99 年及 103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時,均依法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於本法之規定應有相當瞭解,當能知悉明辨捐贈與借貸兩者之不同(參照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民法第 406 條、第 474 條規定)。又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及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均載明○○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捐贈金錢政治獻金 80 萬元予訴願人,可證訴願人認定系爭 80 萬元係○○公司之政治獻金,而非訴願人向○○○之借貸金額。況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切結「本件會計報告書

含封面及封底共 70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在案。 另據○○公司陳述表示,該筆 80 萬元係由公司出帳,公司亦有收到訴願人寄送之政治獻金 受贈收據。是以,○○公司既自承系爭 80 萬元係由公司出帳,且該公司於收受訴願人開立 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後,亦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提出任何更正情事,足徵堪認系爭 80 萬元係○○公司捐贈訴願人之政治獻金無誤,訴願人所稱被本院誤認為政治獻金,顯屬推諉 之詞。

- (三)本院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除得以紙本申報外,基於服務申報人立場,於99年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作帳、簡易查證及申報功能,訴願人可透過系統查詢,其結果如為不得捐贈者,應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況本院於訴願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函及相關宣導說明會均一再的提供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相關資訊。經查○○公司於103年10月29日捐贈時,該公司之前一(102)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相關資料,其主管機關財政部業經由系統介接至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查詢,訴願人於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即可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證○○公司前一年度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當不致違反本法。是以,訴願人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80萬元,未積極盡其依法應查證之義務,僅表示在選舉繁忙中無法一一檢視整個政治獻金申報過程及無法了解○○公司營運狀況是盈或虧等情,顯屬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 (四)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及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本院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按其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裁處罰鍰最低法定額度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80 萬元,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情節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事,處分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 及營利事業為限: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8條規定:「政 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第 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 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 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 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 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 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 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 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 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又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 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

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1 號及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略以,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均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之政治獻金時,該公司前一(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8,544,676 元且尚未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 1041311085 號書函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違法事證明確。

- 次按本法第7條第4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 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亦明定擬 參撰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 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 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另按本 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撰人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 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 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 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 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又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 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至為 明確。查本件訴願人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80萬元,並未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 之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 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其主張選舉繁忙中無法一一檢視整個 政治獻金申報過程,更無法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是盈或虧云云,尚無足採。
-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 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收受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於 99 年參與新 北 市議 員 選舉 選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在案,其欲收受政治獻金捐贈時,應對本 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能知悉明辨捐贈與借貸兩者之不 同。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 獻金會計報告書內,依據其所開立受贈收據編號 M0059334,載明捐贈人欄位為「○○○○ 收受款別「現金」、捐贈日期為「103年10月29日」等。本件訴願人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 據時,既具體記載捐贈人、收受款別、捐贈日期、擬參選人姓名及專戶名稱等相關資料,衡 情應係訴願人已確認〇〇公司以公司名義為政治獻金捐贈後,始開立以該公司為名義人之捐 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公司所為之捐贈,而非訴願人向○○○之 借貸金額。且〇〇公司亦自承系爭80萬元係由公司出帳,且該公司於收受訴願人開立之政 治獻金受贈收據後,亦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提出任何更正情事,足徵堪認系爭80萬元 係○○公司捐贈訴願人之政治獻金無誤。況訴願人如認該捐贈尚有疑義,自應主動向本院更 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惟至本院以 104 年 11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33937 號函請訴願 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始陳稱係服務處人員將短期私人借款, 誤為政治獻金捐贈, 而開立收據

等情,顯與常理有悖。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政治獻金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受處罰。

- 五、 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80萬元,另因捐贈人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超過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訴願人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查證該筆捐贈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亦未於所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裁處之。另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件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惟係重複違反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定罰鍰額度皆為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無高低區別,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情節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事,裁處罰鍰最低法定額度20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80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4 日